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確保COVID-19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適當照護，自即日起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限制，請貴局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本中心於本(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52號函(諒達)，請貴局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
- 二、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確診病例遽增，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自即日起依COVID-19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調整分流收治原則，並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年齡<65歲，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限制。說明如下：
 - (一)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二)無症狀、輕症之成人及青少年確診者：
 - 1、年齡75歲(含)以上、血液透析、懷孕36週(含)以上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2、年齡70-74歲、年齡65-69歲且獨居、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 3、年齡69歲(含)以下、非65-69歲獨居者、無血液透析、無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
 - (三)無症狀、輕症之兒童確診者：
 - 1、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或血液透析之兒童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2、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

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由照顧者陪同收
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四)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等例外情形，經醫療人
員評估後，得採居家照護。

(五)有關隔離期間之確診者下轉條件：收治於醫院或加強
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3-5天，經醫療人員評估除
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且能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得返家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
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病例依
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
或隔離等必要措施。請貴局確實依前開收治原則執行確
診病例輕重症分流(含已住院中)，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
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以確保病
人安全及醫療量能，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將不予給
付。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
診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
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
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
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
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
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陳時中